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宪纲）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16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相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12	0	0	0	否

1、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6年1月 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 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16年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 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 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 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蒋光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 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德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聘王德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 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 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深圳供应链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浙江安备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2016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自2014年4月2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共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蒋光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王德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蒋光勇先生、王德发先生的职业背景、学历、

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切实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浙江安备的投资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曾宪纲

联系方式：zengxiangang@tsinghua.org.cn

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进行换届选举，在新独立董事任职前，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 曾宪纲

2017 年 3 月 20 日